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柴委員松林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共同核心文件

一、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一)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防免法規牴觸兩公約之機制，請行政院法規會及性平處補充政府機關辦理法案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2.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第 15 點：

(1)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司法院補充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下簡稱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有關兩公約條文得否直接做為請求權基礎及其要件等相關說明。

(2)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司法院：

①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持續更新兩公約之一般性意

見，並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中文版；另建請將各一般性意見分列於不同頁面，俾利司法人員參酌援引相關國際人權保障規範。

②於法官之教育訓練中納入如何妥適援引經社文公約規定之課程。

(3)反迫遷連線

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等規定之效力，其得否於訴訟中做為請求權或防禦權之基礎，對於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有何影響；並補充說明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稱兩公約之規定「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做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個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其「明確性」之認定標準。

(4)施慧玲教授

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兩公約及其相關規定於司法審判實務有何拘束力及其適用之要件。

3.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第 25 點

(1)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請衛福部就如何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有關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補充相關具體作法說明。

②請國發會(檔案局)及國防部區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分別提供檔案之相關統計資料。

③請國發會(檔案局)說明於檔案開放應用時就是否

涉及第三人隱私與特定資料是否應採取遮隱措施之判斷標準及程序，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將國家檔案之管理及應用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之情形。

(2)施明德文化基金會：

人民有請求應用完整檔案之權利，檔案如未揭露真相則違法侵害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國發會(檔案局)補充說明：

- ①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有關國家檔案未依檔案法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其期限之計算方式。
- ②檔案局對於人民申請開放應用特定國家檔案時准駁之法源依據及裁量標準(含如何認定加害者或受害者)。
- ③人民申請開放應用之國家檔案涉及第三人隱私，而無同意權人或得為授權之人時(如當事人經槍決而無繼承人)，檔案局准駁決定之程序及裁量標準。

(二) E.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請監察院補充：

- ①監察院目前尚不符合巴黎原則要求之說明(會議資料第 148 點)。
- ②監察院已處理調查案件占所有申訴案件比例及各種處理方式之相關統計資料(會議資料第 149 點)。

③請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50 頁表 2 之人權保障案件性質為自由權及平等權之涵蓋範圍，另圖 1 之長條圖請區分各年度資料。

(2)請外交部、衛福部、農委會及文化部就我國提供之各項國際援助支出補充說明相關援助效益之評估方式及成果等。另我國國際合作業務中政府開發援助經費占國民所得毛額比例為 0.05%，與聯合國建議標準之 0.7%有明顯落差，請外交部補充說明我國相關政策規劃及其理由(會議資料第 180 點至第 186 點及第 188 點)

2.台灣人權促進會

(1)建議監察院參酌兩公約之權利類型調整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案件之權利分類(會議資料第 149 點及第 50 頁表 2)。

(2)建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進行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宣傳事宜，增加本次國家報告之能見度，尤其偏鄉、原鄉等政府資訊近用趨近為 0 之地區，更具有人權教育之意義(會議資料第 166 點)。

3.許文英助理教授

建議監察院補充：

(1)就其過去提出之人權法案建議事項涉及兩公約部分，舉例說明法案內容及其援引之公約條文或一般性建議(會議資料第 148 點)。

(2)對於法院及行政機關未能積極援引兩公約及其相

關人權保障規定提出之建議或採取之具體作為。

4. 勞動部

請經濟部及外交部提供我國協助外國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及外國職訓師來臺參加進修訓練計畫之相關說明及統計數據(會議資料第 188 點)。

二、本次未及審查部分，請議事組擇期另行召開審查會議。

三、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

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五、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六、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七、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八、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